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招 募 说 明 书（更新）摘要 （2006 年度）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〇七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6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06）和《关于募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146）的核准，进行募集。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6 年 8 月 2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总经理：程红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

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A0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704226

联系人：孙晔伟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金额(人民币)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00 万元	46%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合 计	10000 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本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三个非常设机构；本公司设督察长，领导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研究部、基金管理部、交易部、市场部、机构理财部、信息技术部、登记清算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十一个职能部门。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维雄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 年起先后在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省财政厅工作，1999 年任吉林证券重组领导小组组长，2000 年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1 年 6 月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树财先生，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吉林省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执行委员。历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李晓东先生，董事，历任中国航空油料西南公司副科长、副处长，深圳中油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现任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裁，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

吴守培先生，董事，历任上海杨浦煤气厂厂长、党委书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山先生，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保定赛片厂厂长，保定塑料厂厂长，保定塑料总厂厂长，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红女士，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房贷部业务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黑学彦先生，独立董事，历任吉林省委财贸部基层工作处处长，吉林省经委进出口处处长，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吉林省国际信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组书记，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银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宋冬林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长春税务学院院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刘锋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现任加中金融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皇家银行访问教授，麦吉尔大学教授，中加合作组建的（上海）国际银行学院执行院长。

2、监事会成员

白磊先生，监事，管理学硕士。历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何俊岩先生，监事，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东北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晓燕女士，监事，哲学硕士，金融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10 余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程红女士，总经理。简历请见董事介绍。

孙晔伟先生，督察长，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历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吉林省光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自 2006 年 8 月 2 日成立以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由于鑫先生担任基金经理；2006 年 10 月 9 日至今，由张晓东先生担任基金经理，其中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由张晓东先生和于鑫先生共同担任基金经理。

张晓东先生，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国际金融工程师协会会员。曾担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基金经理，美国 Amber Mountai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金融分析师，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2006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鑫先生，清华大学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联合培养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世纪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策划主任、世纪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负责深圳企业年金、丰盛理财计划以及其他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研究和投资工作，2005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东方精选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程红女士：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付勇先生：东方精选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杜位移先生：东方龙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季雷先生：研究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MBA、物理学士。6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1 年至 2004 年在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产业研究所工作，任投资策划部经理；2005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东方龙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 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7) 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9)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 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

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①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 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 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 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 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

公司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对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固有资产和基金资产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重点的跟踪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调整、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其目的是完善董事会的合规监控功能，建立良性的公司治理结构。

督察长负责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决议的具体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监督稽核。

第二层次：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

①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经营重大事项之决策机构，并负责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工作。

②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拟定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的基本制度和标准，划分和量化市场风险，并进行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评估和业绩评价。

③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和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系统，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控，形成基金投资的绩效评价和风险控制评价。

第三层次：各职能部门对各自业务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划和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授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5) 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2,586,721,300元

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业务发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初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10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02年4月，根据国际通行蓝筹股标准评选出的“我心中的蓝筹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位列“十佳蓝筹股”第6位。

2002年6月，《上市公司》杂志评出的2001年度“上市公司50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上年度第13位上升为第8位。

2003年全球竞争力组织对中国上市公司企业竞争力评价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位居第三位。

2004年在“中国最具生命力企业”评选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十八位，获得了“2004年中国最具生命力百强企业”称号。

2004年7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按一级资本等项指标综合排序的全球前1000家商业银行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位列第310位。

2005年，在《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报告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二，其中资产质量、人力资源竞争力、公司治理竞争力排名第一；金融创新竞争力、服务质量竞争力排名第二；科技竞争力、内控机制竞争力排名第三。

据200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在亚洲200家银行中按总资产排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位列第28位。

3、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门目前共有员工 9 人，平均年龄 35

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业务人员 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托管基金 6 只，分别为天治品质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托管规模为 20.3 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基金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基金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基金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部监督稽核处，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部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监督稽核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基金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处室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处室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处室、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监督稽核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稽核部也不定期对基金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具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网址：www.orient-fund.com

联系人：侯思媛

电话：010—66295907

传真：010—6657870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二）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代销机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85096710

传真：0431—8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客户服务热线：0431—85096702

公司网站：www.nesc.cn

4、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5、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顾文松

网址：www.gtja.com

6、代销机构：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盛云

客户服务号：021-962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7、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8、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0、代销机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66、8686708

联系人：刘文康、邹连星

网址：www.i618.com.cn

网址：www.gyzq.com.cn

11、代销机构：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电话：010-66599768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徐进

网址：www.cpsrb.com

12、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网址：www.ebscn.com

13、代销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4、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15、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三）注册登记机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电话：010—66295871

传真：010—66578680

联系人：肖向辉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陶修明

联系电话：010—84085858

传真：010—84085338

联系人：钟向春

经办律师：钟向春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夏执东

联系电话：010-68315858

传真：010-88395050

联系人：朱锦梅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贵鹏、朱锦梅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一）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原则

1、合规性原则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选择监管当局批准的、适合投资的货币市场金融工具构建投资组合。同时对投资组合中不同投资产品与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严格控制，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含）。

2、流动性侧重原则

根据对可投资金融品种期限结构的分析和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不同的流动性偏好，通过对不同投资产品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在构建组合时应侧重流动性的需求，实现本基金流动性高的特征，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3、 安全性原则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和高信用级别的货币市场工具。

4、 目标剩余期限原则

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把握买卖时机。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以内（含）。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可以适当降低投资组合的目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则可以适当增加投资组合的目标剩余期限。

5、 稳健配置原则

根据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和剩余期限等重要指标来确定相应的配置比例，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执行。在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下，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将保持相对稳定，尽量不做过多的战术性调整。

（二）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经济走向与微观经济脉搏，通过以剩余期限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1、 剩余期限目标控制

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并结合本公司开发的债券超额回报率预测模型，对未来一段时期的短期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判断，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或调整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

2、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短期债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

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并通过控制存款的比例、保留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平均安排回购到期期限，保证组合的充分流动性。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策略即在不同期限投资品种之间进行的配置，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通过积极使用买入并持有、骑乘收益率曲线等交易策略，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在期限配置方面，将在剩余期限决策的基础上，在不增加总体利率风险的情况下，集中于决定期限利差变化的因素，从不同期限的债券的相对价值变化中实现超额收益。

4、个券选择策略

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这些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5、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以及市场参与成员的不同，市场中常常存在无风险套利机会。随着市场有效性的提高，无风险套利的机会与收益会不断减少，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市场中仍然会存在无风险套利机会。基金管理人将贯彻谨慎的原则，充分把握市场无风险套利机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更大收益。

同时，随着市场的发展、新的货币投资工具的推出，会产生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加强对市场前沿的研究，及时发现市场中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扩大基金投资收益。

6、回购策略

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合理选择恰当的回购策略，以实现资产的增值。通过回购可以进行放大，在市场上升的时候增加获取收益的能力，并利用买入——回购融资——再投资的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博取更大的差价收益。在市场下跌时，则可使用买断式回购策略以规避风险。

（三）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分析

根据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建立相关研究模型，并据此作出对短期未来市场利率的预测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之一。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信用级别变化等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如果基金经理认为影响利率的因素产生了重大变化，还可以临时提出变更投资决策，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事项。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类属配置、期限配置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投资执行

中央交易室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中央交易室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立即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中央交易室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门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每日对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监控，确保基金的

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确保组合的流动性能够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要求。

当组合中货币市场工具价格波动引起组合投资比例不能符合控制标准时，或当组合中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评级调整导致信用等级不符合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调整组合。

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作出调整。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每日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当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有更加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下列规定：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9、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10、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的其他投资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
 -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 （6）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存款银行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5）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6）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80 天；

（7）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三）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0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347,060,801.60	96.26
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3,496,997.60	3.74
其他资产	2,274.39	
合计	360,560,073.59	100.00

2、本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804,700,000.00	7.20
	其中：买断式融资	0.00	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850,000.00	4.31
	其中：买断式融资	0.00	0.00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正回购余额超过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投资组合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的情况。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内	12.58	4.31
2	30 天（含）～60 天	37.58	0.00
	其中：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0.00	0.00
3	60 天（含）～90 天	46.19	0.00
4	90 天（含）～180 天	0.00	0.00
	其中：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0.00	0.00
5	180 天（含）～397 天（含）	8.31	0.00
合计		104.66	4.3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情况。

4、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0.00	0.00
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0.00	0.00
4	央行票据	288,587,850.65	83.77
5	企业债券	58,472,950.95	16.97
6	其他	0.00	0.00
合计		347,060,801.60	100.74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0.00	0.00
---------------------	------	------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6 央行票据 08	1000000		99,569,568.54	28.90
2	06 央行票据 14	600000		59,677,735.08	17.32
3	06 央行票据 12	500000		49,751,721.53	14.44
4	06 央行票据 16	500000		49,700,094.80	14.43
5	06 央行票据 04	300000		29,888,730.70	8.68
6	06 津高速 CP01	300000		29,830,961.38	8.66
7	06 忠旺 CP01	300000		28,641,989.57	8.31
8	----	----	----	----	----
9	----	----	----	----	----
10	----	----	----	----	----

5、“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73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38%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本基金估值采用待摊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议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本报告期内须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所投资品种无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的情形，无需要特别说明和补充的内容。

（4）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人民币元）
1	交易保证金	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利息	2,274.39
4	应收申购款	0.00
5	其他应收款	0.00
6	待摊费用	0.00
7	其他	0.00
合计		2,274.39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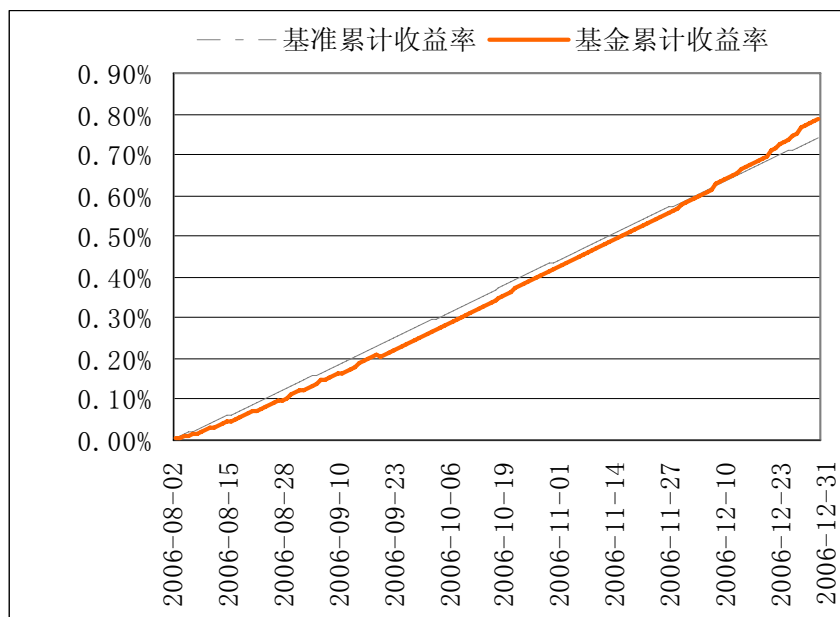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 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比较基 准收益 率③	比较基 准收 益率 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08.02-2006.12.31	0.7896%	0.0019%	0.7429%	0.0001%	0.0467%	0.0018%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

走势图对比图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与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费率：年费率 0.33%

（2）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费率：年费率 0.10%

（2）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1）费率：年费率 0.25%

（2）计提标准：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4、其他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4 到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产生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服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06 年 6 月 29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结构调整:将“基金的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合并为一节;增加“基金的业绩”;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在“重要提示”中,新增“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三)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内容,包括基金管理人住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电话信息。

2、更新内部组织结构内容,增加机构理财部为本公司职能部门。

3、更新(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包括:

(1)董事会成员信息:李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由杨树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更新李晓东先生董事信息。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更新为程红女士、孙晔伟先生。

(3)基金经理信息:对本基金基金经理信息进行更新,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披露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信息。

(4)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更新,更新为程红女士、付勇先生、杜位移先生和季雷先生。

4、更新(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容,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并相应更新以上机构职能。

(四)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五）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信息，包括住所、办公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信息；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更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信息；更新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电话、传真信息；更新了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电话信息；更新以下新增代销机构信息，包括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电话和传真信息；更新了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信息；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电话、传真信息。

（六）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部分，删除了与首次募集相关的内容，同时新增了本基金募集期、募集份额、有效户数和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七）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信息。

（八）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十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九）新增“九、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更新了本基金的分红信息。

（十）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调整了内容结构，更新了（二）在线服务内容；更新了（三）资讯服务内容，包括电话呼叫中心，传真信息。

（十一）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从本基金公开募集前法定信息披露日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之间的信息进行披露。

公告名称	发布日期
本基金基金合同	2006-06-29
本基金托管协议	2006-06-29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006-06-29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06-06-29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06-08-03
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2006-08-08
本基金收益公告	2006-08-09
本基金收益公告	2006-08-10
本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公告	2006-08-11
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网上交易业务公告	2006-09-21
本公司关于本基金“十一”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006-09-25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6-10-09
本基金基金经理任职公告	2006-10-09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6-11-01
本公司关于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6-11-20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6-12-01
关于本基金元旦前单日（12 月 28 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2006-12-26
本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06-12-29
本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2006-12-30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01-04
本公司关于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7-01-15
本基金季度报告（2006 年第 4 季度）	2007-01-22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2007-02-01
本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2007-02-01
关于本基金春节前暂停申购的公告	2007-02-12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更新内容的说明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为准。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十二）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 2007 年 3 月 日签署。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15 日